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 理 人　吳昇峰

被　　告　大日和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惠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方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大日和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日和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23日邀同被告蕭惠蓉、方世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、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自110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3日止為寬限期，寬限期內繳息不還本，借款利率自110年6月23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%、2.75%機動計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大日和公司自111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,967,505元、493,778元。被告大日和公司嗣於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蕭惠蓉、方世杰為

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75,000元、2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45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大日和公司自111年4月30日、111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99,617元、20,629元。被告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又被告蕭惠蓉、方世杰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881,5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則以：確實有積欠原告借款，但因目前經濟困難，無力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97頁），另考量被告3人自認其等確有積欠原告借款尚未清償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大日和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2,881,529元（計算式：1,967,505＋493,778＋399,617＋20,629＝2,881,529）及利

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蕭惠蓉、方世杰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29,61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1,967,505元	自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93,778元	自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35%	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99,617元	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5%	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0,629元	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共計	2,881,529元	